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3〕94号

项目代码：2307-440118-04-01-570713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石滩镇江龙园区规划一路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石滩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关于请予审批石滩镇江龙园区规划一路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石府函〔2023〕730号）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推进石滩镇城区道路建设，改善人居环境，缓解交通压力，同意石滩镇江龙园区规划一路建设工程项目建设。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位于石滩镇江龙园区，全长0.6km，起点位于污水处理厂，终点接垃圾压缩站，双向两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道路附属

构筑物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其他工程等)、电气、海绵城市等工程。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46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95.3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5.71 万元、预备费 13.53 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石滩镇自筹资金安排解决，并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石滩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工程名称：石滩镇江龙园区规划一路建设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监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16号）的规定，项目建筑工程单项合同投资估算价低于400万元，勘察、设计、监理等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低于100万元，不纳入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2023年10月10日

注：如对本许可不服，可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60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电话：020-3282905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招 标 基 本 情 况

建设项目名称：石滩镇江龙园区规划一路建设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招标估算 金额(万 元)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5.4	
设计							√	17.79	
建筑工程							√	395.37	
安装工程							√	10.99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情况说明：

-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采用公开招标招标。
- 2、招标组织形式：无。
- 3、招标方式：不公开招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0日印发
